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 济源市中医院

住所地：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55 号

乙方（中标人）： 经华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亚新广场 2 单元 7 层 702

乙方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济源市中医院脑病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一）、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99）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一、济源市中医院脑病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移动呼吸机 （急救转运呼吸机）	安保医疗 T7	100000.00	1	100000.00
心电监护 （病人监护仪） （含动静压模块）	科曼 N15	30000.00	1	30000.00
注射泵（双泵）	科曼 M500	5000.00	5	25000.00
体外反搏装置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普施康 P-ECP/TI	295000.00	1	295000.00
合计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 4500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移动呼吸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302

心电监护(含动静压模块)、注射泵（双泵）：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头山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2C，2 栋 1-5 层（一照多址企业）

体外反搏装置：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 5 号 4 幢 3-2、4-1、4-2 号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

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 %，付款金额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付款金额小写：135000.00元，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金额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付款金额小写：315000.00 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济源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济源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1）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经华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
科路支行

开户名称：经华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0167630800001046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16日